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毕钟鸣、鲍敏裕、华瀚通商（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C-3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毕钟鸣出资 120000 元（包括域名等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35%、鲍敏裕出资 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华瀚通商（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华瀚通商（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路2号5A之三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路2号5A之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远游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350200302832945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毕钟鸣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340 弄 15 号 101 室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鲍敏裕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塘下村 299 号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五（自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方式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上海裕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86 号 C-317

经营范围：在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汽车轮胎、汽车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毕钟鸣	人民币	120,000.00	35.00%
鲍敏裕	人民币	600,000.00	35.00%
华瀚通商(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5,000.00	15.00%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5,000.00	15.00%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看好轮胎为主的汽车后市场销售+互联网的营销能力，同时通过公司服务产品的展示，实现模式转型升级，将有力地提高公司形象和销售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出发点，基于汽车轮胎是交通物流产业链生产工具中重要构件之一，虽然市场需求较有潜力，但仍可能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投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产业供应链布局有重要意义，是公司提升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投资协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